**湖北霍尔空气过滤器、空气净化机、新风机研发生产**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10月15日，湖北霍尔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参加验收现场检查的单位有湖北霍尔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咸宁市生态环境局赤壁市分局、湖北省公信检测服务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及特邀专家等。根据湖北霍尔科技有限公司空气过滤器、空气净化机、新风机研发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1.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湖北霍尔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湖北赤壁经济开发区赤马港工业园，建设内容主要包括2#厂房、3#厂房北侧、4#厂房（食堂和宿舍）、8#生产厂房、风机组装和检测生产厂房、办公楼、研发室，预留5#、5#及7#厂房空地，并配套设有UV光解设施、过滤式除尘器、油烟净化器、化粪池等环保设施。

项目设计年产空气过滤器15万台（小部分外售，大部分用于风机过滤机组的生产）、风机过滤机组12.6万台（中间产品，空气净化机和新风机的生产）、新风机9万台（包括壁挂式新风机3.6万台、柜式新风机3万台、中央新风机2.4万台）、空气净化机3.6万台，实际年产能与环评设计一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湖北霍尔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2014年2月投资建设“空气过滤器、空气净化机项目”，项目分三期建设，主要生产空气过滤器、空气净化机和风机过滤机组。该项目已于2014年6月11日取得环评批复（赤环函【2014】27号），2017年1月18日取得一期工程的验收批复（赤环函【2017】7号）。为提高企业经济效益，增加产品种类，企业决定对原有项目进行技术改造，并于2019年2月委托河北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技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19年04月，环评单位编制完成了《湖北霍尔空气过滤器、空气净化机、新风机研发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报告表》，2019年05月30日收到赤壁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湖北霍尔空气过滤器、空气净化机、新风机研发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赤环函【2019】5号）。2019年06月，委托湖北省公信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4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3.3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湖北霍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5万台空气过滤器（小部分外售，大部分用于风机过滤机组的生产）、12.6万台风机过滤机组（中间产品，空气净化机和新风机的生产）、9万台新风机（包括壁挂式新风机3.6万台、柜式新风机3万台、中央新风机2.4万台）、3.6万台空气净化机生产线。建设内容主要包括2#厂房、3#厂房北侧、4#厂房（食堂和宿舍）、8#生产厂房、风机组装和检测生产厂房、办公楼、研发室，及配套的UV光解设施、过滤除尘器、油烟净化器、化粪池等环保设施。

1. **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并对照本项目的环评报告，将本项目工程实际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评价阶段相应内容进行逐一对比分析，项目主要变更内容见表2-1：

**表2-1 项目变更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变更要素** | **环评建设情况** | **实际建设情况** | **变动内容** | **备注** |
| 环保措施 | 上胶折纸及人工打胶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20米排气筒排放 | 上胶折纸及人工打胶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UV光解处理后由20米排气筒排放 | 活性炭吸附装置改为UV光解处理设施 | 验收结果表明，废气达标排放，因此，环保措施的变更未对环境产生显著影响 |
| 切割烟尘由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 切割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分别经2套过滤式除尘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 | 布袋除尘器改为过滤式除尘设施 |
| 食堂废水经1个3m3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混合，经1个6m3的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管网 | 项目共设置4个30m3的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 | 隔油池未建，化粪池数量和容积均增加 | 化粪池数量和容积的改变增加了处理生活废水的能力 |
| 废液压油暂存于10m3危废间 | 未建危废间 |  | 废液压油产生部件由厂家整体回收，维修处理 |

根据项目变更情况一览表，参考中国环境保护部发布的《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和《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文）可知：项目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均未发生变动；主要变动体现在项目的环保措施发生较大变化：上胶折纸及人工打胶工序产生有机废气由活性炭吸附装置改为UV光解处理设施处理，切割粉尘由布袋除尘器改为过滤式除尘装置处理；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由1个6m3的化粪池和1个3m3隔油池处理改为4个30m3的化粪池处理；企业未建危废间，废液压油产生部件由厂家整体回收、维修处理。虽然环保措施发生变动，但验收结果表明，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未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因此，这些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清洗拖把废水和景观用水。外排污水主要污染物有pH、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动植物油。项目建设4个30m3的化粪池处理外排污水，景观用水作为清净下水直接排入雨水管网。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上胶折纸及人工打胶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切割产生的烟尘、焊接烟尘以及食堂油烟。上胶折纸及人工打胶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经UV光解处理设施处理后经20m高排气筒排放；切割产生的烟尘经管道收集分别一套过滤式除尘装置处理后15m排放；焊接烟尘采用2台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15m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震等措施，减小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废纸渣、废边角料、不合格滤芯。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化粪池污泥定期清掏，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或用于厂区绿化；废纸渣、废边角料、不合格滤芯收集后外售。

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由于项目废气和废水的环保设施进口不具备采样条件，本次监测未对进口进行监测，未计算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pH为7.87-8.11；污染物悬浮物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为65mg/L；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为75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为21.2mg/L；氨氮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为4.06mg/L；动植物油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为0.48mg/L；废水总排口的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3项监测指标日均值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排放标准和赤壁市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pH值范围和动植物油日均值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排放标准，氨氮日均值浓度满足赤壁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要求。

2、废气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期间，2#厂房UV光解处理设施排气筒VOCs排放浓度范围在1.18mg/m3-1.26mg/m3之间，排放速率在0.0022kg/h-0.0025kg/h之间，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2/524-2014）表2中“其他行业”的标准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3#厂房（西侧）过滤除尘处理设施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范围在1.2mg/m3-2.9mg/m3之间，排放速率在0.0004kg/h-0.0010kg/h之间，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3#厂房（东侧）过滤除尘处理设施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范围在5.2mg/m3-8.6mg/m3之间，排放速率在0.0023kg/h-0.0038kg/h之间，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油烟浓度最大值为1.3mg/m3，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中小型规模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监控点VOCS排放浓度最大值为0.323mg/m3，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5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同时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监控点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0.401mg/m3，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1—▲4点位昼间噪声测量值在53.3dB(A)—59.8dB(A)之间，夜间噪声测量值在45.8dB(A)—49.7dB(A)之间，▲1—▲4点位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功能区标准要求。

4、污染物排放总量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COD排放量为0.190t/a，氨氮排放量为0.0190t/a、VOCs排放量为0.00564，满足环评及环评批复中COD0.192t/a、氨氮0.0192t/a、VOCs0.0116t/a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存在的问题和要求**

（1）按技改项目要求，补充前期手续办理情况、原项目建设情况、完善技改情况、生产设施投资和“三本账”核定，优化环保设施投资。

（2）按实际工况、监测情况对比分析切割粉尘等工艺排气筒高度设置的合理性。

（3）分析说明危废不产生情况。

**六、验收组结论**

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各项环保设施和措施要求，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在进一步落实上述整改要求且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的前提下，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

湖北霍尔科技有限公司

竣工环境保护现场验收组

2019年10月15日

